

致麥國風主席：

本人是一位美容事業的從業員，面對衛生署發表的《對醫療儀器實施的規管》的資詢文件，本人覺得十分不滿，認為政府在資詢的過程當中莫視了美容業界的利益及生存空間！

是次規管名義上是規管醫療儀器，但實際上幾乎所有美容儀器，甚至小至一枝暗瘡針也被納入規管範圍之內，既然如此，為何在諮詢文件中，只邀請醫療儀器業界、醫護專業人員及關注團體提供意見，但並沒有隻字提到將會受是次規管影響最大的美容界參與討論及發表意見？

而且在整份諮詢文件中多次提到美容服務中使用的彩光及激光儀器，在討論過程以致醫療團體所提交的意見書中，都是以彩光及激光儀器為重點，反而真真正正用在醫療用途的儀器，如早前也曾發生事故引致人命傷亡的洗腎機，卻鮮有提及和討論，不禁令人質疑是次監管的題目究竟是《對醫療儀器實施的規管》還是《對美容儀器實施的規管》？

如果真的要所把所有有關在諮詢文件中提及的「醫療儀器」只允許醫生使用，那麼全港將會有超過 x 萬戶的美容院及學院結業，超過十萬美容從業員將會面臨失業！況且近年有關激光及彩光美容服務所引致的投訴個案中，有部份亦是由醫生操作的，這正好反映了醫生未必一定比美容師更適合使用美容儀器進行美容療程，為了個人及全港的美容同業的生計，本人懇請有關當局能對此事作出全面的諮詢。

美容從業員敬啓

2004年2月4日